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東區分會 10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暨審查醫藥專家共識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地點：山灣水月溫泉景觀會館二樓

主席：鄒主委永宏、朱副主委建銘

出席：黃委員啟嘉、呂委員紹仁、曾委員寧遠、江委員躍辰、尤委員憲明、蔡委員文銘、何委員活發、王委員憶陵、各科審查醫藥專家

列席：花蓮縣醫師公會-林總幹事秀芸、台東縣醫師公會-江總幹事麗雪、台東審查助理-吳子芸小姐

紀錄：徐洛新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朱副主委建銘

案由：建議每一個科別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審查醫藥專家會議。

決議：各科審查醫藥專家應盡職務義務，瞭解該科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及健保署相關規定等執行審查業務，本分會原則每年至少召開一至二次審查醫藥專家共識會議，召集委員及審查醫藥專家共同參與，開會時分為共同討論及各科分組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東區分會

案由：針對部份診所所有審查醫藥專家拒審查狀態，請研議如何處理。

說明：本分會依 105 年第 1 次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辦理，洽詢其他分區協助跨區審查作業，後續委託○○○分會將部份診所審查案件外送○○○業務組作業，但 107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因○○○業務組案件量爆增，暫時無法接收跨區審查案件。

決議：目前外送案件已可送件至○○○區西醫基層審查醫藥專家審查，如

再遇到無法送審狀況，可送至○○區醫院審查醫藥專家審查，醫院總額協助審查，審查費用依規定給予；有關申報量較高之診所，可收集其他區同科之申報量給該診所作為參考與其溝通，而有診所在自家診所自行做檢驗出據報告，本分會會與該診所溝通，病人如需做檢驗時，應送至相關檢驗單位出據報告較無作假之疑。

提案三

提案人：東區分會曾委員寧遠

案由：建議修訂西醫基層總額專業審查抽樣原則。

決議：建議現行總診所家數抽審 25%調整為 20%，因其他修訂建議細項太多，一時不易評估適當性，未來一個月內收集各委員及審查醫藥專家意見，意見彙整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另討論到有關重複用藥問題，可上網查 R003、R002 及 R001 開藥代碼，醫師於開立處方箋時可使用，避免系統造成重複開藥問題，惠請花蓮縣及台東縣醫師公會公告於網站上供參。

提案四

提案人：東區分會曾委員寧遠

案由：主動說明抽審診所是否有特定目標或針對性的黑箱作業。

說明：東區分會應主動說明抽審診所是否有針對特定目標及對象，以消除黑箱作業誤解，並以公函示知各診所。

決議：將提案提至健保署東區業務組共管會議中討論。

提案五

提案人：東區分會曾委員寧遠

案由：公布每月被抽審診所之名單及抽審原因和家數。

說明：為健保審查資訊透明化，消除健保黑箱核刪，診所可查詢被抽審診所之名單及家數和原因。

決議：因涉及診所隱私及個資問題，健保署東區業務組無法提供被抽審之診所名單，將提案再提至健保署東區業務組共管會議中討論。

提案六

提案人：東區分會曾委員寧遠

案由：每月營收 15-20 萬以下之診所不審查。

說明：每月營收 15-20 萬以下之診所不審查，保護醫師基本薪資。

決議：花東有很多偏遠地區診所，有時沒依據健保署規定開藥而被核刪，審查醫藥專家在執行審查業務時，能給與該診所合理並有教育性的核刪理由，減少該診所再次被抽審被核刪問題，為公平性將提至下次健保署東區業務組共管會議中討論。

提案七

提案人：東區分會曾委員寧遠

案由：修訂及建議共管會議三個月召集會議一次。

說明：為回應分級醫療，醫療業務必須配合政策，隨機應變，為保障診所會員權益，快速配合政府政策推行，若六個月召集一次，則緩不濟急，改為三個月召集會議一次。

決議：本分會會再建議健保署東區業務組。

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東區分會

案由：有關「東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專業審查抽樣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政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惠請健保署及所轄各分區業務組同意就醫院下轉（回轉）至西醫基層診所之病人，其醫療費用不列入抽審或平均費用等相關指標計算以避免影響診所接受醫院下轉（回轉）病人之意願。
- 二、建議所有抽審指標計算皆排除當次下轉至診所的案件，轉診註記為 1：保險對象本次就醫係由他願轉診而來的個案。

決議：下轉病人經由 VPN 轉至診所可合理排除，但當醫院醫師建議病人可至診所拿藥，病人並不會回醫院請醫院醫師開立轉診單，而直接去診所看診拿藥，如遇到這種情況建議健保署應歸戶為下轉病人，診所應排除被抽審；該規定下轉半年內排除，建議改為一年內排除，決議將提至執行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東區分會

案由：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腹部超音波(19001C)及申報追蹤性(19009C)之醫療費用乙案，請討論。

說明：有關健保署東區業務組於107年6月19日共管會議報告案第八案決議請分會輔導院所回歸依支付標準及審查注意事項規定申報費用，亦請分會建立審查共識。另針對異常管理專案，經健保署東區業務組轉送異常資料後，請分會於一週內回復建議管理方式。

決議：本分會會依據健保署東區業務組，提供需輔導診所名單進行輔導及溝通(提供那些相關報告，使審查醫藥專家在審查時清楚知道診所檢驗申報狀況)。

提案三

提案人：東區分會曾委員寧遠

案由：對於審查醫藥專家是否需要更精進的方式，使抽審或審查是否能更公平合理化？

決議：建議公布被抽審診所，主要是被抽審的公平性，惠請健保署東區業務組提供被抽審診所代碼或代號，即可得知診所被抽審原因比例分布在那些部份。

肆、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